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酸鹼廢液處理室附屬設備維護保
養」採購案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酸鹼廢液處理室附屬設備維護保養」採購
案需求說明書

壹、說明：

為使本署現有酸鹼廢液處理室正常運作與排除臨時故障，確保實驗室酸鹼廢液能有效處理，以保障人員安全，爰辦理本採購案。

貳、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計畫執行內容：

本案廠商需負責保養範圍之所有設施及設備維護、保養、更新及故障修護等事宜。維護保養所需之部分消耗性材料(曬乾慢濾槽石英砂濾材、液鹼、液酸、助凝劑、高分子凝集劑、活性碳、化學濾網)與水質檢驗由廠商負責提供。設施或設備故障或損壞，則由廠商負責修復(維修所需之設備零件費用不包含於本合約中)。修復後不得影響實驗室既有功能，且需由廠商執行性能驗證及功能確效，確保實驗室品質。

(一) 酸鹼廢液處理室維護保養執行工作內容

1. 履約期限內不限次數維修(不包含軟體程式部分)，維修工資及更換之消耗性耗材(曬乾慢濾槽石英砂濾材、液鹼、液酸、助凝劑、高分子凝集劑、活性碳、化學濾網)全部免費。
2. 合約期間，每月第 2 及第 4 星期需派遣檢查人員至現場檢查運作是否正常，若有異常即進行維修。定期保養內容與頻率詳如附表。
3. 如遇臨時故障，本署通知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派人修護，並於通

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修復完成且不計次數。若遇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由廠商提出書面說明，經本署同意，依契約書第七條(四)得延長修復時日，惟不得影響實驗室之正常運作。

4. 每年附水質檢驗報告一份（檢測項目含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二)其他：

1. 本案需求說明書依附表上維護標的尺寸或數量僅供參考，須以現場實際勘查尺寸與數量為主，如有爭議以本署單位需求為準，且不得降低原需求品質功能。廠商如未進行現場勘查，則由廠商自行負責。
2. 廠商須自決標日起(若於 109 年決標，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算)20 日內，依本需求說明書製作並提出年度維護計畫書。(含工作報表及提報檢查人員名單（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人員區域工作分配、話（手）機…等之基本資料）1 式 3 份送交本署審核同意，檢查人員異動時亦應經本署審核同意。倘有不適任時，本署得隨時要求撤換，廠商不得拒絕。**若檢查人員臨時因事需請假，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機關不另行支付獎金。**
3. 廠商依工作內容定期維護(確定時間由雙方以電話聯繫)，如逾期未維護而致儀器損壞，廠商應付維修之所有費用。上述各式保養完成時，廠商須提供正式之維修保養紀錄報告(需含各施作項目維修保養前後照片紀錄佐證)、臨時叫修服務紀錄（無則免）、水質檢驗報告（無則免）及施作照片，並應載明保養、維修及測試之工作項目、故障排除或需更換零件等應以書面詳列處理情形送交本署確認，如逾期未維修而影響機關業務，廠商應負相關罰則。
4. 每期完成維修保養及臨時叫修服務後，**本案廠商應於 110 年 7 月 7 日前將第一期**維修保養紀錄報告(需含各施作項目維修保

養前後照片紀錄佐證)、臨時叫修服務紀錄 (無則免)、水質檢驗報告 (無則免) 及 施作照片 等 1 式 2 份，並應載明保養維修及測試之工作項目，來函通知辦理書面查驗(發文均以本署收文日為準)。另第二期(最後一期)，**亦需備妥上述文件 1 式 2 份**，於 111 年第 3 個工作天前來函通知辦理全年度書面驗收(發文均以本署收文日為準)；查驗/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款。

5. 除本說明書所載項目外，廠商應免費提供與本案相關聯之本署其他軟硬體設施系統之諮詢服務。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水質檢驗與原廠校驗報告允許分包，其餘均屬主要部分。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若於 109 年決標，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 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

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四) 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陸、 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790,000 元整。

(一)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395,000 元整，

內容如下：本案酸鹼廢液處理室計畫執行工作內容。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395,000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395,000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 1 年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本案酸鹼廢液處理室計畫執行工作內容，並視保養需求增減項目。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三、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

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四、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五、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六、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柒、 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公告金額

以上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 分項、複數決標
 - ☐ 分區、複數決標
 -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捌、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驗收方式：_

☒ 本案採一次書面查驗，查驗結果併期末一次書面驗收，請款時需檢附當期維修保養紀錄報告(需含各施作項目維修保養前後照片紀錄佐證)、臨時叫修服務紀錄(無則免)、水質檢驗報告(無則免)及施作照片等 1 式 2 份。其查驗/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

二、本案付款方式：

(一) 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本案採分 2 期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共分 2 期，第 1 期為自決標日(若於 109 年決標，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算)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採一次書面查驗，查驗結果併期末一次書面驗收，並採分期付款。

2. 承作廠商應於 110 年 7 月 7 日前將第一期維修保養紀錄報告(需含各施作項目維修保養前後照片紀錄佐證)、臨時叫修服務紀錄(無則免)、水質檢驗報告(無則免)及施作照片等 1 式 2 份，並應載明保養維修及測試之工作項目，來函通知辦理書面查驗(發文均以本署收文日為準)，且年度維護計畫書亦納入查驗內容。經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 50 %。
3. 另，第二期(最後一期)，亦需備妥上述文件 1 式 2 份，於 111 年第 3 個工作天前來函通知辦理全年度書面驗收(發文均以本署收文日為準)，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 50%。

玖、 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 (四) 標價清單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議價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

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及報價打折比例，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及報價打折比例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新台幣 19,750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10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一、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自決標日起(若於 109 年決標，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算) 20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年度維護計畫書，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研究檢驗組王聖瑋先生，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7748，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附表

酸鹼廢液處理室附屬設備維護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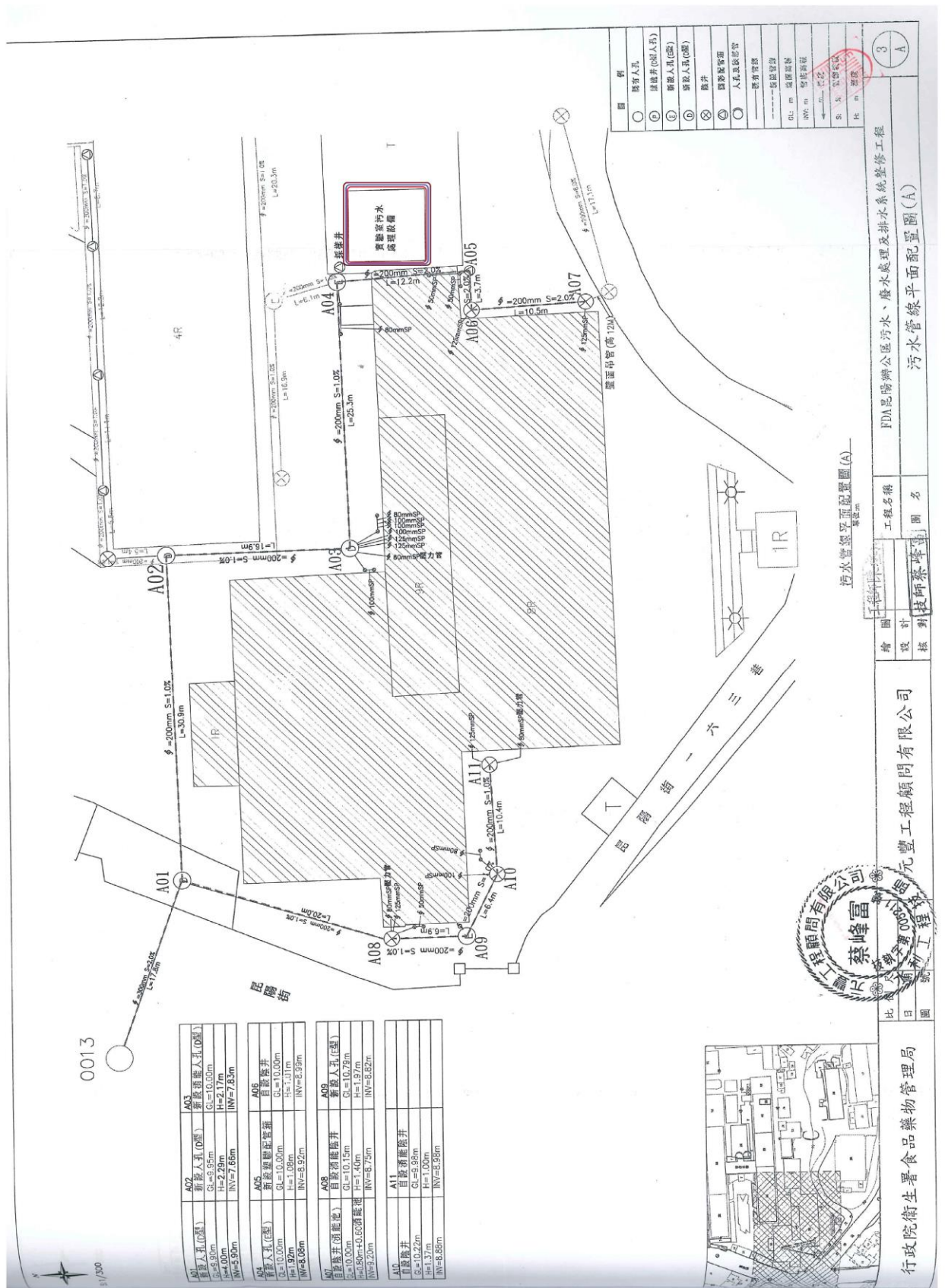
○：半年保養

●：年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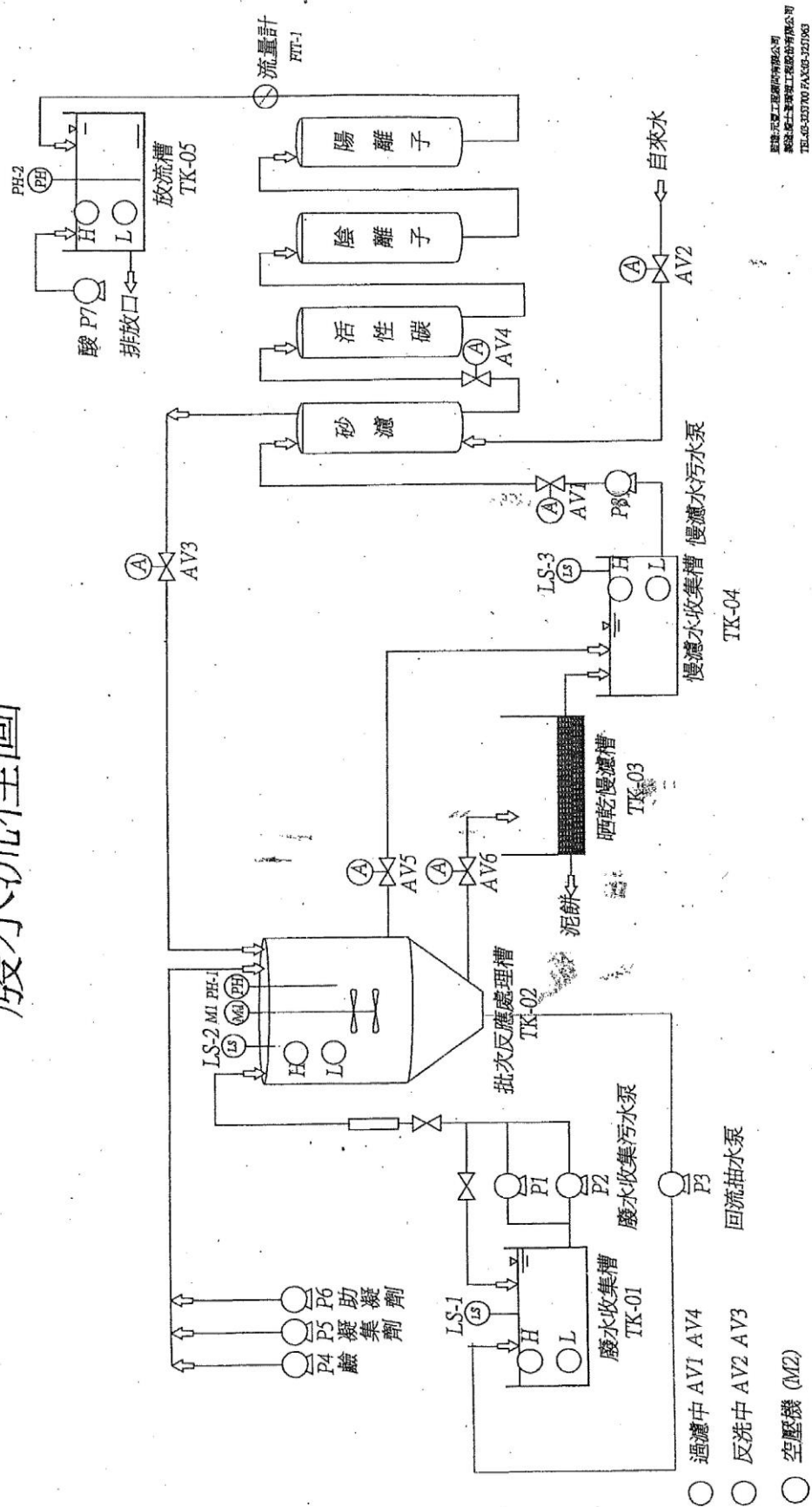
項次	設備規格	編號	數量	單位	外部油漆	外部除銹/清潔	軸承/膜片更新	潤滑	廠內校正	公證公司/原廠校正	年度更換
1	定量加藥機	P4~P7	4	台	●	○ ●	●	○ ●			
2	數字式酸鹼度控制器	PH-1~2	2	台		○ ●			○	●	● SENSOR
3	攪拌馬達及減速齒輪	M1	1	台	●	○ ●		○ ●			
4	不銹鋼攪拌組		1	台				○ ●			
5	廢水收集槽耐酸鹼抽水馬達	P1,P2	2	台		○	●	○ ●			
6	回流水耐酸鹼抽水馬達	P3	1	台	●	○ ●	●	○ ●			
7	慢濾水收集槽		1			○ ●					
8	慢濾水污水馬達	P8	1	台	●	○ ●	●	○ ●			
9	流量計	FIT-1	1	台					●		
10	廢水收集槽	TK-01	1	台		○ ●					
11	批次反應處槽	TK-02	1	台		○ ●					
12	曬乾慢濾槽	TK-03	1	台		○ ●					
13	曬乾慢濾水收集槽	TK-04	1	台		○ ●					
14	放流槽	TK-05	1	台		○ ●					
15	砂濾槽	F-1	1	台		○ ●					
16	活性碳槽 1	F-2	1	台		○ ●					
17	活性碳槽 2	F-3	1	台		○ ●					
18	活性碳槽 3	F-4	1	台		○ ●					
19	壓縮機	M2	1	台		○ ●					● 皮帶
20	氣動耐酸鹼膜瓣閥	AV1~6	6	個					○		

項次	設備規格	編號	數量	單位	外部油漆	外部除銹/清潔	軸承/膜片更新	潤滑	廠內校正	公證公司/原廠校正	年度更換
21	液鹼 45%槽		1	台		○ ●					
22	硫酸 30%槽		1	台		○ ●					
23	助凝劑槽 10%		1	台		○ ●					
24	高分子凝集劑槽 0.1%		1	台		○ ●					
25	儀錶控制系統及電箱		1	式		○ ●					
26	不銹鋼鋼櫃		1	座		○ ●					
27	曬乾慢濾槽 石英砂濾材		1	式	按月挖除淤泥，並填充新品						
28	液鹼 45%		1	式	不足即填充						
29	硫酸 30%		1	式							
30	助凝劑 10%		1	式							
31	高分子凝集劑 0.1%		1	式							
32	活性炭		60	L	年度更換						
33	水質檢驗		1	組	年度檢驗						
34	化學濾網		24	片	月更換(一組 2 片，碳克重 300g)						

位置圖



廢水流程圖



監造:元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製造:順士豐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EL:03-3257700 FAX:03-3257963

抽風管線及過濾箱配置圖

